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7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4月30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2689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701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7016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檢送「115年虎山巖金針花季活動」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事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配合宣導及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4月30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26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活動期間相關交通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縣各警察分局（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04



DF1150006018 有附件